

含谷立交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高新区”)为全国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一，规划面积 20 平方公里，包括 2 平方公里的石桥铺高科技开发园和 10 平方公里的二郎科技新城。经过 20 年的发展，形成了“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生物医药、高技术服务”四大主导产业。为了更好发挥高新区的作用，重庆市委市政府拟将高新区二度扩容，使面积由现有的 20 平方公里扩至 70 平方公里，形成高新区拓展区，将与西永综合保税区一起打造西部新城。高新区拓展区位于重庆市西南部、九龙坡区北部、西永微电子园南侧，地处中梁山和缙云山之间的宽阔槽谷地带。东距高新区东区约为 10 公里，西距璧山县绿岛新区 8 公里，南距巴福江津等地区 7~15 公里，北距西永中心区约为 10 公里。高新区拓展区所辖面积 50 平方公里，主要包含九龙坡区的金凤、含谷、白市驿、农业科技园四大片区。

高新区拓展区东接中梁山西麓和襄渝铁路，西邻重庆市绕城高速路西段，北接沙坪坝曾家、西永微电园、寨山坪，南至走马、三多桥、巴福一线。距渝中区约 10 公里，到江北机场约 35 公里，具有较好的交通区位优势。

含谷立交是成渝高速出中梁山隧道后与新宏大道形成的第一个门户型立交，是高新区拓展区对外交通联系的重要节点，也是片区内部交通转换的重要节点，服务于整个片区。现状含谷立交为一标准苜蓿叶立交，标准较低，左转半径仅为 25m。目前，经含谷立交上下成渝高速交通高峰期已出现一定程度的拥堵，随着中梁山隧道扩容改造的实施，现状含谷立交已不能相互匹配，交通量的日益增加，含谷立交将更加拥堵，因此含谷立交的改造迫在眉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28 号）等相关规定，为以使公众对该项目有更进一步的了解，特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简要内容进行第二次环评公示。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含谷立交改造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改建

(4) 项目类别：交通运输

(5) 建设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高新区拓展区

(6) 建设内容：改造工程起于成渝高速含谷立交西侧，自西向东，经含谷立交，跨过梁滩河、襄渝铁路，止于中梁山隧道扩容段；立交由成渝高速与新宏大道交叉形成。成渝高速设计范围全长 2374.2m、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80km/h，新宏大道设计范围全长 1000.3m、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 50km/h，南、北连接线共计 3478.4m、单向 3 车道、设计车速 60km/h，含谷立交 10 条匝道共 3493.8m、设计车速 35km/h~4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照明、交通、绿化及雨污综合管网等配套工程。

(7) 项目投资：7.65 亿元。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拟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可知：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域内 SO₂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14.0%、NO₂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42.5%，PM₁₀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72.0%，均小于 100%，无超标现象发生，符合二类区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梁滩河五星桥断面水质中的 pH、COD、BOD₅、NH₃-N 等指标的 S_{ij} 均小于 1，监测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域水质的要求。

声环境：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三、生产工艺过程简述

拟建项目分别按施工期和营运期进行分析，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道路路面施工

一般道路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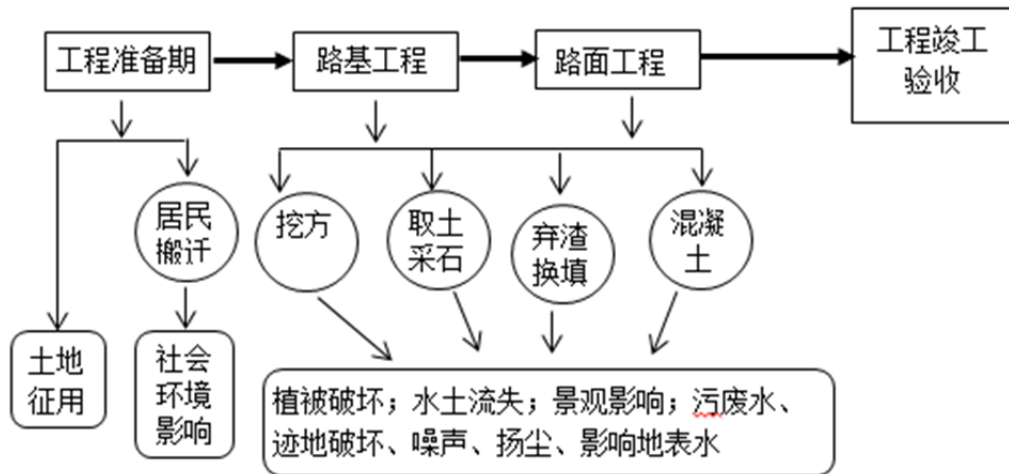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桥梁施工

根据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本项目桥梁主要是上跨河流、铁路以及城市支路、高速路，涉及到一座上跨水体桥梁建设，但是水面宽度较小，水量不大，不需要进行涉水施工。桥梁施工作业流程及产物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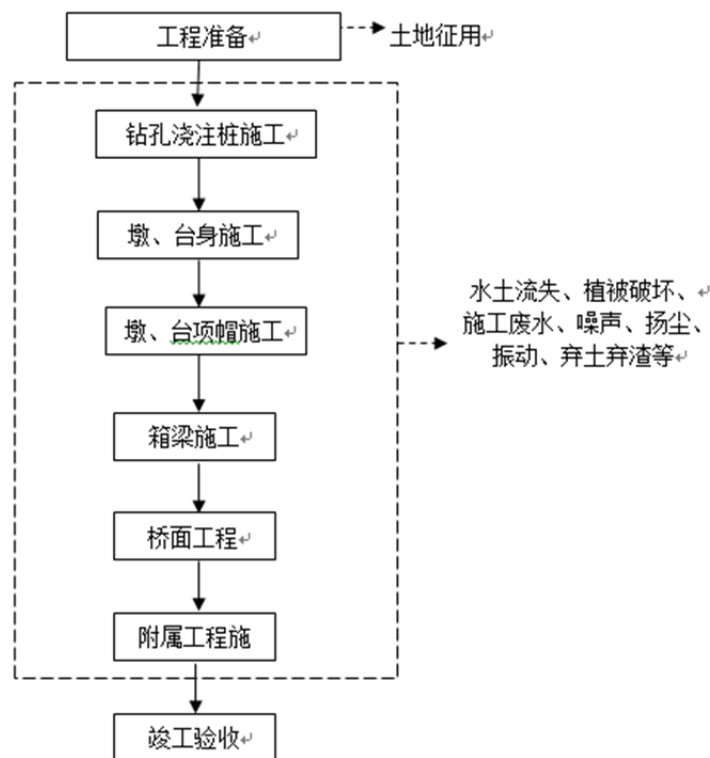


图 2 桥梁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四、环境影响及采取的相关措施分析

(1) 声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① 施工期

施工期间施工机具与场界距离昼间小于 51.1m、夜间小于 325m 范围内的噪声影响值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经预测敏感点噪声存在超标现象。

根据道路建设的特点,道路工程施工期间,大中型施工机械主要集中在路基土石方开挖、回填、压实阶段,敏感点受影响时段也主要集中在基础施工阶段。其他路面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由于施工机械设备相对较少,且主要为小型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减少。建议项目在施工阶段需使用高噪声设备时需与附近的敏感点居民沟通并提前告知相关内容,禁止在敏感点较多区域进行夜间施工特殊情况得到相关部门批准且提前公告附近居民,此外施工单位应该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艺进行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免高噪声污染设备同时启用。

② 营运期

公路沿线设置禁鸣限速标志,加强交通疏导,保持道路畅通。道路两侧按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种植行道树。对于规划建设敏感点,本评价建议规划的居民区、机关单位等在建设时采取如下措施:将书房、卧室、教学楼、办公楼等尽量布置在远离拟建道路一侧;建筑墙体采用空心砖;临路一侧建筑物采用双层中空玻璃塑钢隔声门窗。建筑物室内可达到 2 类标准要求,道路噪声对敏感点影响较小。对于已有的居住区,本项目拟在成渝高速 K1+200~K1+700 左侧设置隔声屏障。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① 施工期

施工过程中推广湿式作业法;对运输车辆要经常进行车身的清洗;严禁车辆超载超速,以防止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扬尘;全部采用外购成品水泥混凝土,不得在工程区内拌和;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及保养维修;施工场地内办公生活区的生活燃料采用液化气,严禁用煤;全部采用外购成品沥青的方式,不得在工程区内熬炼沥青。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预计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区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受施工废气影响很小。

② 营运期

加强汽车管理，建立完善的汽车尾气监测制度，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汽车上路。将工程的路面清扫工作纳入市政环卫系统，确保路面清洁卫生。路面有过往车辆洒落的粉尘性物质，及时清除。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① 施工期

施工废水经场内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做防尘用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环保厕所收集后定期由罐车送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施工管理，不容许在河道水体内进行清洗工具等活动，禁止将施工机械废油等污染物就近倒入附近水体。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 营运期

拟建项目营运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是降雨形成的地表径流，污染物成分主要为SS及少量石油类，由道路西侧设置雨水管收集后经涵洞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影响小。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环境影响

① 施工期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施工多余的土石方在区域内施工厂场地平衡调配解决。换填土与剥离表土掺和用作道路沿线边坡及施工占地绿化覆土。对于临时堆存的表土及换填土，要求土堆堆放高度控制在5m以内，周边用草袋拦挡临时防护，草袋外侧布置临时排水沟，顶部用防雨布覆盖防护。施工期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② 营运期

拟建项目不设服务区、收费站等，没有生活垃圾产生，对环境影响小。

(5) 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① 施工期

施工营地场地利用搬迁后居民房屋，减少对地表的破坏，在路基、施工营地、表土及换填土堆场四周挖设排水沟，并对裸露地表或土石方进行覆盖等，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施工迹地的恢复。

② 营运期

施工结束后，将路基、路面剩余土石料、骨料、沥青等清理干净。加强道路及边坡绿化工程的管理，保证绿化植物的成活率以及景观的一致性。

五、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版）中规定的鼓励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 相关规划

拟建项目建设符合《重庆高新技术开发区拓展区总体规划（2011~2020）》、《重庆高新技术开发区拓展区综合交通规划（2011~2020）》等规划内容要求。

六、意见征求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简本发布后，征询对象包括项目周边居民和工业区有关人员，主要意见征求主要事项如下：

1	本项目建设区域的交通状况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2	您觉得该工程的建设是否有利于当地环境、经济的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3	您觉得是否受益于该工程的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4	若需征用、拆迁您的土地、房屋，您的要求是：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换地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就业
5	您对本项目最担心的环保问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渣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6	在满足环境保护的前提下，您是否同意该工程的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对本项目建设运行的意见与建议：	

七、反馈方式和期限

本简本公示有效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15 年 9 月 6 日到 2015 年 9 月 17 日）。如果您需要对本项目进行更为详细的了解或有意见和

建议，可以通过下面所列的联系方式，以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投资大厦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63855015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3101 号

联系人：金晓静、高朝勇

联系电话：(023)61513289

邮箱地址：1460073409@qq.com

邮寄地址：重庆市石桥铺渝州路 17 号

邮编：400039

在此对您的积极参与表示衷心感谢！